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5-055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5年6月30日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73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331.529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3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8,520.0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814.17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705.83万元。前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月24日全部到账，到账金额为97,827.40万元（包含公司先期支付的与发行有关的中介费用121.57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了《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331.529万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057）。

（二）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实际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67,131.00万元（含置换预先投入18,943.31万元、本期投入募投项目6,414.83万元），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得利斯10万吨/年肉制品加工项目"结项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2,669.73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30,842.29万元（含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累计利息收入2,471.27万元以及累计取得的现金管理收益344.35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加强和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维护股东的合法利益，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经营需要，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存储与使用。

2022年2月21日，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城市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诸城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以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2年3月31日，公司及全资二级子公司威阳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阳得利斯"）与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昌城支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5年3月31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得利斯食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得利斯"）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控江路支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完成《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序号	开户单位	开户行	账号	2025年6月30日账户余额（万元）
1	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20000030385900066951859	11,640.99
2	威阳得利斯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昌城支行	802163101421002863	0.84
3	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诸城支行	377899999013000309483	3,209.68
4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支行	1607004119200260026	6,355.74
5	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城市支行	15449101040006665	已销户
6	上海得利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控江路支行	121981963010006	4,635.04
合 计				25,842.29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与实际募集资金余额存在差异，系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金及部分利息尚未转回所致。现金管理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三、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投项目"得利斯国内市场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部分募集资金9,205.99万元用于实施新项目"上海运营中心建设项目"，2025年3月2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该事项。

具体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2、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98,52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6,414.83
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97,705.8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67,131.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9,205.9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9,205.9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9.4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调整后投资总额（万元）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万元）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200万头/年生猪屠宰及肉制品加工项目	否	39,000.00	39,000.00	1,422.93	23,933.85	61.37%	2026.06.30	-	-	否
2、得利斯10万吨/年肉制品加工项目	否	32,000.00	32,000.00	411.19	26,854.27	83.92%	2022.07.31	137.28	否	否
3、得利斯国内市场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	是	17,000.00	7,794.01	-	1,872.76	24.03%	2026.07.24	-	-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否	9,705.83	9,705.83	-	9,889.41	101.89%	2022.07.13	-	-	否
5、上海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否	-	9,205.99	4,580.72	4,580.72	49.76%	2028.03.30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97,705.83	97,705.83	6,414.83	67,131.00	68.71%	-	137.28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1、公司"200万头/年生猪屠宰及肉制品加工项目"分为肉制品加工和生猪屠宰两个部分，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投项目设计指标规划建设，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过程中结合公司精益管理的理念和原则，在生产设备选择、安装调试等环节紧持稳健、细致的原则，时间投入相对较长。同时，公司综合考虑市场环境以及经营发展规划等因素，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对谨慎，预计无法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建设。截至报告期末，肉制品加工部分生产线已具备投产条件，生猪屠宰部分尚处于建设期，目前屠宰厂区框架、外立面已建设完成，正在进行内部装修、设备招标及进场调试等工作。 2、报告期内，"得利斯10万吨/年肉制品加工项目"受终端消费变化和产能释放周期影响，效益未达预期。 3、"得利斯国内市场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立项时间较早，实施过程中消费环境发生变化，社区团购、直播电商以及即时配送移动互联网平台等新兴渠道当下对传统商超及线下门店等渠道造成冲击，项目建设规划与当前消费现状匹配度不高，区域市场差异增大，门店拓展业务受此影响速度放缓。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在本次募集资金实际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相关费用共计19,095.76万元。2022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9,095.76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置换金额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515号），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无异议。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已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18,943.31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金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并可根据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报告期内，通过现金管理累计取得收益33.60万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共计5,000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得利斯10万吨/年肉制品加工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通过精益管理、费用控制、加强供应链管理、对接更多优质设备供应商进行比价等方式合理、有效使募投项目建设过程进行管控，合理降低了项目建设成本和相关费用，此外，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开展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的方式存放取得了一定的利息收益，同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形成了一定募集资金节余。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得利斯10万吨/年肉制品加工项目"结项并转出2,669.73万元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									

注：上表中分项加总与合计数的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附表2《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改变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改变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上海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得利斯国内市场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	9,205.99	4,580.72	4,580.72	49.76%	2028.03.30	-	-	否
合计	-	9,205.99	4,580.72	4,580.72	-	-	-	-	-
改变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公司在"得利斯国内市场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实施的过程中，综合考虑市场环境、区域市场差异以及经营发展规划等因素，实施过程相对谨慎，建设投资进度较慢，该募投项目存在一定建设周期，募集资金将在一段时间内处于暂时闲置状态。为提高公司产品在全国市场的覆盖率、强化公司研发能力、提升营销推广水平、助力公司业务协同发展，公司结合当前市场形势及发展规划，购置场地实施"上海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借助上海的地理优势和市场影响力，建立集研发、营销和品牌推广于一体的多元化运营中心，跟随来了"得利斯国内市场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设立的本意，又以多元化创新的形式改变其单一扩张门店的经营策略，更好适应市场环境。"上海运营中心建设项目"购置场地主要用于自持以满足项目建设和公司的长期发展需要。项目实施后，将强化"得利斯"品牌的推广传播力度，推动公司营销推广能力的提升，并择机将公司产品及品牌输出海外市场；将持续推进公司核心技术、产品及业务的创新，夯实公司业务经营能力，同时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投项目"得利斯国内市场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部分募集资金9,205.99万元用于实施新项目"上海运营中心建设项目"，2025年3月2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该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3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5-056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公司经过重新论证决定继续实施募投项目"得利斯国内市场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并同意公司在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变的情况下，调整募投项目"200万头/年生猪屠宰及肉制品加工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73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331.529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3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8,520.0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814.17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705.83万元。前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月24日全部到账，到账金额为97,827.40万元（包含公司先期支付的与发行有关的中介费用121.57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了《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331.529万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057）。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实际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67,131.00万元（含置换预先投入18,943.31万元、本期投入募投项目6,414.83万元），募投项目"得利斯10万吨/年肉制品加工项目"结项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2,669.73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30,842.29万元（含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累计利息收入2,471.27万元以及累计取得的现金管理收益344.35万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2)	募集资金投资进度(2)/(1)
1	200万头/年生猪屠宰及肉制品加工项目	39,000.00	23,933.85	61.37%
2	得利斯10万吨/年肉制品加工项目	32,000.00	26,854.27	83.92%
3	得利斯国内市场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	7,794.01	1,872.76	24.03%
4	补充流动资金	9,705.83	9,889.41	101.89%
5	上海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9,205.99	4,580.72	49.76%
合计		97,705.83	67,131.00	68.71%

注：上表中分项加总与合计数的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的基本情况及原因

本次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的募投项目系"得利斯国内市场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项目立项时间较早，实施过程中消费环境发生变化，社区团购、直播电商以及即时配送移动互联网平台等新兴渠道当下对传统商超及线下门店等渠道造成冲击，项目建设规划与当前消费现状匹配度不高，区域市场差异增大，门店拓展业务受此影响速度放缓。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得利斯国内市场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上市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因此，公司对"得利斯国内市场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等进行了重新论证，具体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计划在北京设立营销总部，在华东、华北、西北、东北等区域内经济发达及人口密集的主要城市设立旗舰店及直营店，同时吸引优质加盟商设立加盟店，根据专卖店区域分布情况配备冷链物流、冷库以及销售管理系统，建立一套"自营（旗舰店、直营店）+加盟"的多层次营销网络体系。

（二）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弥补营销网络区域发展不平衡短板、推进全国化战略的需要

当前，国内饮食文化市场打破固有区域性格局，各类风味的食品在国内各地均广泛推广，甚至逐步推向海外市场。公司需要把握行业发展大势，在国内选取市场着力点，通过资源布局实现业务"由点及面"的迅速推广。目前公司已建立覆盖全国的产业布局，拥有山东、北京、陕西、吉林、江西五大生产基地，全国化的产业布局对公司营销渠道建设提出了更高要求。2025年上半年，公司结合当前市场形势及发展规划，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投资建设集研发、营销和品牌推广于一体的"上海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借此提高公司产品在全国市场的覆盖率、强化公司研发能力、提升营销推广水平、弥补营销网络区域发展不平衡的短板。当前公司在华南、西北、西南的营销开展能力仍相对薄弱，限制了公司进一步发展的空间，需要依托国内市场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逐步填补区域市场空白，特别是加强在经济发达、人口密集的华东、华南地区的布局，实现全国市场的均衡发展，降低区域集中度风险，持续强化公司经营能力。

2、紧抓市场机遇、应对市场竞争与提升品牌力的需要

当前国内预制菜与即食肉类市场正迎来黄金发展期。"宅家经济"与"懒人经济"的崛起，广大消费群体尤其是年轻一代消费习惯的重塑，以及餐饮行业降本增效的需求，共同推动预制菜市场快速增长。然而，行业同时也面临入局"门槛低、竞争格局分散、头部效应尚未形成的挑战，公司能否把握这一历史机遇，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市场营销网络体系建设的广度与深度。通过国内市场营销网络体系建设，公司可以充分发挥自身在品牌、食品安全、产能规模、渠道、研发等方面的核心竞争力。公司作为国内首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得利斯"品牌被商务部认定为"中国最具市场竞争力品牌"，品牌底蕴深厚；在食品安全方面，公司曾荣获山东省"省长质量奖"，吉林得利斯荣获"吉林省质量奖"等多项荣誉；在产能方面，截至目前，公司预制菜产能布局覆盖山东、陕西、江西，具有明显的区域布局优势。上述优势需要借助完善的市场营销网络体系方能转化为实际的市场优势和竞争优势，助力公司紧抓市场机遇，提高竞争能力，同时在营销网络建设中将形成强大的品牌传播效应，进一步扩大得利斯品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三）募投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产业发展规划，与国内广阔的消费前景相适应

近年来，面对内外挑战，国内超大规模市场、最完整的工业体系以及持续优化的政策调控为经济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了坚实基础，国内产业链供应链保持稳定，消费基础作用持续恢复，中国经济展现出强劲韧性，中长期向好趋势不变。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十四五"冷链物流发展规划》，提出"初步形成衔接产地销地、覆盖城市乡村、联通国内国际的冷链物流网络"等建设目标。《"十四五"电子商务发展规划》强调通过数字消费提升行动打造网络消费矩阵，促进线上线下融合。本项目建设与国内广阔消费前景相适应，与国家产业政策及规划相契合，能够增强公司对销售环节的把控力，保证肉制品从生产到销售环节的产品质量和安全。

2、消费者对肉制品消费需求和消费习惯的转变，与公司线上线下全方位、多层次的渠道拓展策略相融合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肉制品消费结构发生了明显的变化，消费者对肉制品的品质、健康、营养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购买渠道上，短期内新兴渠道虽然对传统商超及线下门店等渠道造成冲击，但当前消费者已呈现出线下体验化与线上即时化深度融合的特点，线上线下将共同构成多维度、全场景的食品消费网络。与此相适应，公司深入挖掘市场潜力，加快渠道创新，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公司坚持B端、C端销售渠道同步发力。在B端，公司聚焦重点客户，提供深度个性化服务，积极推进与餐饮、酒店和零售行业头部客户的战略合作，实现"双向赋能"。C端方面，公司坚持传统商超、新零售等同步推广，积极探索新合作模式，注重终端线下自营、经销商加盟门店布局。市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是公司当前渠道拓展策略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未来市场发展趋势及公司战略深度融合，仍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3、公司在冷却肉及低温肉制品销售领域具备广泛的客户基础和丰富的管理经验

公司经过多年的精耕细作，建立了稳定、广泛的客户群体，主要客户包括商超、经销商、加盟店、大型肉制品生产企业等，具备良好的客户基础和市场优势。公司在巩固原有市场的同时，不断探索新的销售模式，在大型超市或人流密集区域开设主题肉店和店中店，增强客户体验，取得了较好的成效，为未来创新销售模式的推广积累了经验。

（四）项目实施的论证结论

公司对"得利斯国内市场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重新做了研究和评估，认为当前项目建设虽受到消费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投资节奏有所放缓，但项目整体符合市场未来发展趋势及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仍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决定后续将结合公司战略目标和当前市场情况，把控投资节奏，继续实施该募投项目。

四、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具体情况

为使募投项目"200万头/年生猪屠宰及肉制品加工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公司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资金使用需求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调整前投资金额	调整后投资金额	调整金额
	总投资	39,634.10	39,634.10	-
1	建设投资	32,745.13	38,495.13	5,750
1.1	建筑工程费	5,867.08	16,067.08	10,200
1.2	设备购置费	18,776.40	11,776.40	-7,000
1.3	安装工程费	2,189.06	4,739.06	2,550
1.4	其它工程费用(土地类)	4,353.30	4,353.30	-
1.5	预备费	1,559.29	1,559.29	-
2	铺底流动资金	6,888.97	1,138.97	-5,750
	拟使用募集资金	39,000.00	39,000.00	-

（二）本次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200万头/年生猪屠宰及肉制品加工项目"论证时间较早，实施过程中受项目进度、原材料价格、方案优化等影响，建筑安装投入显著上升，设备投入减少，原募集资金投资结构无法满足公司当前及未来项目建设的实际需求。为保障募集资金充分合理使用，确保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经公司审慎研究，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原因如下：

项目建设地位于陕西省，文化积淀深厚，地下文物众多，基建可能对地下文物产生破坏，须经过文物部门勘探确定才能施工，与此同时，实施期间受到市场环境变化及经营规划调整影响，项目建设进度放缓，各项人工及辅助工程设施的支出增加；项目于2021年内已正式开工建设，公共突发事件管控期间原材料价格发生较大波动；项目施工过程中考虑其实际使用情况，增加冷库、车间钢结构及吊顶隔板、污水处理设施等投入。受上述因素影响，公司本次调增建筑工程、安装工程费投入。

目前项目肉制品加工各项生产线设备已购置安装完成，设备购置过程中，公司于网上发布招标公告，采用公开透明的方式进行各项设备竞标，降低了设备的购置成本；项目原计划进口国外先进屠宰流水线，后期经实际多方考察比较发现目前国产屠宰设备已完全可替代进口设备，国产设备替代将更具经济性，大幅降低投资支出；近年来设备更新换代速度加快，竞争比较激烈，价格较前期有所下降，且考虑当前市场环境及公司产能利用情况，公司本次调减设备购置费投入。

五、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得利斯国内市场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将有利于公司加强销售环节的把控力，提高整体经营水平，调整公司"200万头/年生猪屠宰及肉制品加工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均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经过重新论证决定继续实施募投项目"得利斯国内市场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并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变的情况下，根据项目建设实际进展情况，将募投项目"200万头/年生猪屠宰及肉制品加工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相应调整。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事项是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调整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5-057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减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和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对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等各项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对各项资产减值的可能性、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进行了分析和评估，对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计提相关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5年半年度计提减值损失情况

项目	2025年半年度计提金额（元）
一、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916,201.0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989,410.46
小计	1,905,611.48
二、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	8,902,619.81
小计	8,902,619.81
合计	10,808,231.29

二、本次计提减值损失的方法

（一）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方法

公司对于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以及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款项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一般款项组合	合并范围外的应收款项	
其中：账龄组合	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无风险组合	根据业务性质，认定无信用风险，主要为应收政府部门的款项	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单独对其预期信用损失进行测试，除有确凿证据表明其可能发生信用损失外，视为无风险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5.00
1—2年	10.00
2—3年	50.00
3年以上	100.00

（二）存货跌价损失的计提方法

期末公司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三、本次计提减值损失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合计10,808,231.29元，考虑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后，将减少2025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0,009,054.79元，相应减少2025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0,009,054.79元。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损失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是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并经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计提减值损失依据充分，符合资产现状，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计提减值损失金额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5-051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25年8月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得利斯	股票代码	00233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鹏	何广亮	
办公地址	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驻地	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驻地	
电话	0536-6339032	0536-6339137	
电子信箱	dk525@126.com	hgl528@126.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16,365,056.39	1,381,082,180.78	17.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303,047.87	14,159,650.72	-27.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973,567.68	13,056,084.33	-38.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217,619.30	13,951,627.32	-223.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6	0.022	-27.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6	0.022	-27.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5%	0.60%	-0.1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511,510,818.94	3,302,409,583.29	6.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95,693,246.35	2,320,403,789.48	-1.0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65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